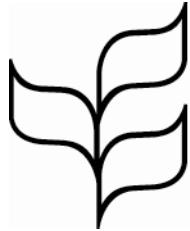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20/3
25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次会议

2016年4月25日至30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4.1

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进度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和概述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举办了一系列区域讲习班（第X/29号决定，第36段），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全球进程，通过运用第IX/20号决定附件一的科学标准与其他相关的兼容和互补性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科学标准，便利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2. 根据第X/29和第XI/17号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分别在其第十六次会议（前两个讲习班）和第十八次会议（其他七个讲习班）上编写的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摘要报告。详情见本说明附件一。根据第XI/17号和第XII/22号决定，摘要报告已列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登记册，并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提交给联合国大会及其相关工作小组。¹

3. 根据第XI/17号和第XII/22号决定，自附属机构第十八次会议以来，执行秘书为东北印度洋（科伦坡，2015年3月22日至27日）；西北印度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2015年4月19日至25日）；以及东亚各海域（中国厦门，2015年12月13日至18日）另行举办了区域性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讲习班。本说明第二节提供了一份关于这三次额外讲习班的进度报告，并着重强调每个讲习班产生的重大成果。这三个讲习班的报告全

* UNEP/CBD/SBSTTA/20/1/Rev.1。

¹ 见 A/67/838,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67/838; 和 A/69/794,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69/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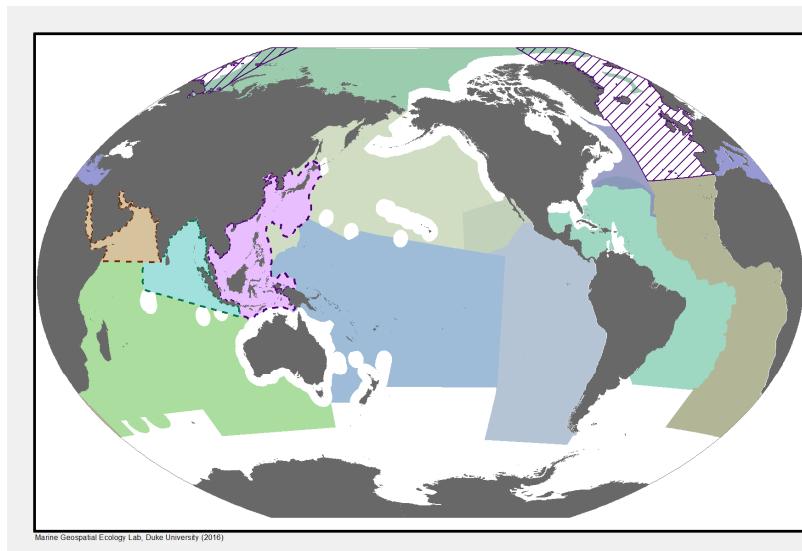
文已印发。² 为协助附属机构编写摘要报告，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每一区域，其概要说明载于本说明的增编（UNEP/CBD/SBSTTA/20/3/Add.1）。

4. 附件一列出迄今举行的所有区域讲习班，并列示了向这些讲习班派出专家的国家和组织的数目。下图显示世界上大多数海洋区域举行的为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讲习班（覆盖全球海洋近74%或82%，不包括《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规定的区域）。经有关国家决定，讲习班述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区域。应指出，目前开展的进程由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牵头，以促进描述东北大西洋有哪些区域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

5. 根据第X/29号、第XI/17号和第XII/22号决定，许多国家一直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开展国家进程，以确定有哪些区域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其中一些国家在相关区域讲习班上介绍了关于其本国经验的信息。一些国家也提供信息介绍其本国经验，以响应秘书处发布的通知。进度报告见下文第四节。

6. 根据第XII/22号决定第10段，执行秘书在现有的科学指导的基础上，汲取从上述区域讲习班获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从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收集的意见，拟订一套实用的备选方法，进一步提高科学方法和做法，以描述有哪些区域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标准。第六节汇编和综合了从区域讲习班获取的经验教训和提出的意见，以及一套实用的备选方法。

图.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便于描述有哪些区域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至今举办的12个区域讲习班的地理范围



注：科咨机构第十八次会议以来召开的最近三个讲习班所述的区域以虚线显示。东北大西洋的影线部分表示其目前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程。

² 东北印度洋区域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SBSTTA/20/INF/22）、西北印度洋和附近湾区区域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SBSTTA/20/INF/23）和东亚海洋区域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SBSTTA/20/INF/24）。

二. 关于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额外区域讲习班的进展情况

7. 如上文第3段指出的那样，本部分概述自附属机构第十八次会议以来举行的三个区域讲习班。

A. 便利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东北印度洋区域讲习班（科伦坡，2015年3月23日至27日）

8. 执行秘书会同南亚合作环境署和孟加拉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举办了本次讲习班。它由斯里兰卡政府主办，并且是在日本政府的财政支持下（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举办的。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科工研组织）为本次讲习班提供了科学和技术支持，相关经费由孟加拉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提供。出席这次会议的专家来自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斯里兰卡和泰国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南亚环境署、禽鸟生命国际组织、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国际渔工援助合作社、曼塔信托机构、世界自然基金会印度分会以及科工研组织。

9. 讲习班的参与者审议了讲习班的地理范围，并考虑到为孟加拉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开展的孟加拉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的报告草案孟加拉湾的生态系统定性。³ 这一项目是该地区的第一个同类项目，最终确定了29个次系统或亚区的生态特征，并确定了其相关物理促因和生态特征。与会者指出，它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用来统合既有知识和专家的最新知识以及描述孟加拉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区域的生态系统、其物种群、生境及其连通性的观点。因此，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讲习班的地理范围被界定为印度洋流域，从地理上来讲，北部和西部受陆地限制，东部受东南亚各国和岛屿及澳大利亚西海岸的限制。在确定的生态系统特征中，南部边界被描述为不断变化的边界，其原因是，全球环流致使海洋模式呈季节性和长期周期性。讲习班的与会者一致同意将讲习班所涉范围的南部界限确定为南纬10度，这一界限与南印度洋区域讲习班的重叠，以便利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2012年7月31日至8月3日，毛里求斯佛力克昂佛勒克），其北部边界被界定在北纬10度。与会者指出，这种重叠是合理的，原因是在马尔代夫、斯里兰卡和印度尼西亚周边水域方面提供了更多科学信息，而南印度洋讲习班无法获得此类信息。来自这三个国家的专家也出席了南印度洋讲习班。

10. 与会者一致同意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10个区域（参考UNEP/CBD/SBSTTA/20/3/Add.1号文件表1对这些区域的概要描述；更详细的描述载于讲习班报告附件六的附录中，报告文号是UNEP/CBD/SBSTTA/20/INF/22）。

B. 便利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西北印度洋和附近湾区区域讲习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2015年4月20日至25日）

11. 执行秘书会同以下方面举行本次讲习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西亚区域办事处、养护移植物种公约阿布扎比办事处、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以及阿布扎比全球环境数据倡议。讲习班的主办方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环境和水务部，并且在与日本政府的财政支持下（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在迪拜举行。英联邦科学和工

³ Brewer, D. 、D. Hayes、V. Lyne、A. Donovan、T. Skewes、D. Milton 及 N. Murphy。（2015年）。孟加拉湾的生态系统定性。孟加拉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报告草案。科工研组织，澳大利亚，ISBN: 978-1-4863-0521-6，第 288 页。

业研究组织（科工研组织）为本次讲习班提供了科学和技术支持。出席本次会议的专家来自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远程与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西亚区域办事处、养护移栖物种公约阿布扎比办事处、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阿布扎比全球环境数据倡议、科工研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南亚合作环境署、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禽鸟生命国际组织、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中心、库斯托协会、酋长国野生动物协会、阿曼环境协会、区域渔业委员会/伊朗渔业研究组织、拯救我们的海洋基金会以及世界自然基金会巴基斯坦分会。

12. 与会者审议了讲习班的地理范围，并考虑到确定的生态系统特征。这种特征以广泛的海洋循环为基础，创造了一个独立于广阔印度洋的区域。他们一致同意划定北部的范围至红海和波斯湾。这一区域的南部以上文第9段提及的南印度洋区域讲习班所涉区域的北部边界为限，其北部界限被界定在北纬10度。与会者指出，关于索马里北部海岸的水域，提供了更多的科学信息，但没有向南印度洋讲习班提供此类信息。因此，他们一致同意在其地理范围方面，与为该区域举行的讲习班的范围有一些重叠。

13. 与会者一致同意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31个区域（参考UNEP/CBD/SBSTTA/20/3/Add.1号文件表2对这些区域的概要描述；更详细的描述载于讲习班报告附件四的附录中，报告文号是UNEP/CBD/SBSTTA/20/INF/23）。

C. 便利描述东亚海洋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区域讲习班（中国厦门，2015年12月14日至18日）

14. 执行秘书在日本政府的财政支持下，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举办了本次讲习班。协办方是：东亚海洋协调机构（根据《保护和发展东亚地区海洋区域行动计划》）和《西北太平洋海洋和沿岸地区环境保护、管理和开发的行动计划》（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本次讲习班的主办方是中国政府（环境保护部），于2015年12月14日至18日在中国厦门举行。科工研组织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财政支持下，为本次讲习班提供了科学和技术支持。出席本次会议的专家来自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东帝汶、越南、东亚-澳大利亚迁徙路线伙伴关系、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南亚和东亚边缘海可持续性倡议、世界自然基金会马来西亚分会、世界自然基金会香港分会以及科工研组织（技术支助队）。

15. 讲习班的与会者注意到南印度洋、北太平洋、西南太平洋和东北印度洋区域的界限，并一致同意在确定其余地区的地理范围时不留缺口。他们还一致同意在缅甸水域方面与东北印度洋讲习班（2015年3月23日至27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地理范围重叠，因为该讲习班因一名专家缺席，未充分审议这一区域。

16. 与会者一致同意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36个区域（参考UNEP/CBD/SBSTTA/20/3/Add.1号文件表3对这些区域的概要描述；更详细的描述载于讲习班报告附件五的附录中，报告文号是UNEP/CBD/SBSTTA/20/INF/24）。

D. 增办的区域讲习班

17. 目前正在日本政府的财政支持下，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为黑海和里海增办讲习班。会议日期和地点仍会同本地区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加以确定。可根据第XI/17号和

第XII/22号决定，在财政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为希望举办更多讲习班的缔约方所在的区域举办此类讲习班。

三.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相关能力建设进展情况

A.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相关能力建设——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培训班

18. 依照第XI/17号和第XII/22号决定，并借鉴西非举办的可持续海洋倡议能力建设讲习班（达喀尔，2013年2月）与东亚、南亚和东南亚举办的此类讲习班（中国广州，2013年12月）的经验教训，在上文第8至16段指出的区域性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讲习班之前举办了为期一天的培训班，除其他外，讨论了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科学标准；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应用情况；数据汇编和分析；以及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运用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空间规划。由于这一培训日，参与者更好地做出准备，以描述和讨论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之区域。

B. 关于将传统知识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和确定工作的培训手册

19. 依照第X/29号决定第40段，编写了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培训手册和单元，以便利科学地描述哪些区域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方面的能力发展。这些手册和单元载于UNEP/CBD/SBSTTA/16/INF/9号文件。

20. 依照第XI/17号决定，在日本政府的财政支持下，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编写了说明如何使用传统知识应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详细培训材料。UNEP/CBD/SBSTTA/20/INF/21所载本培训手册草案旨在提供：

(a) 指导如何提高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及其应用的认识，使他们进一步认识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工作如何能够加强这些社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现行努力。

(b) 提供下述方面的实用指南：收集和记录传统知识，包括此类知识能够解决哪些类型的研究问题，与实地知识持有者建立相互尊重的伙伴关系，事先知情同意，知识所有权以及其他重要因素；

(c) 解释用于记录传统知识的方法，以及用来结合当代科学和传统知识构建新型“混合”知识体系的方法；

(d) 指导如何使用传统知识参照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进行评估，以支持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工作；

(e) 汇编世界各地的详细和实用案例研究，就将传统知识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应用方面的各种背景，提出真知灼见。

四. 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 区域的国家工作的进展情况

21. 依照第XII/22号决定第7段，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的政府通过2015年6月22日的第2015-071号通知应邀提供信息，说明各自国家开展了什么工作来描述其国家管辖范围内有哪些区域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或其他国内国际商定的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

22.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印度、芬兰、墨西哥、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资料⁴汇编于本说明附件二。

17. 此外，下述缔约方参加了在《公约》下举办的区域讲习班，以描述其管辖范围内有哪些区域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新喀里多尼亚（法属）、法属圭亚那、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美属萨摩亚和越南。

五. 相关全球和区域进程使用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 的海洋区域的科学信息的情况

23. 缔约方大会在第XI/17号决定第17段请执行秘书将区域讲习班汇编的科学信息和数据集，供给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便他们依照自身职责加以使用。缔约方大会在第XII/22号决定第8段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开展海洋空间规划、建立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时，酌情利用与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有关的科学信息，以期为各国努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做出贡献。作为汇编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工作中所获经验教训的一部分，秘书处在本说明附件三中汇编了一些指示性实例，说明全球和区域/次区域进程自2011年11月启动以来如何使用或参考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讲习班的成果。这项初步工作需要通过在今后汇编国家经验得到进一步更新和补充。

⁴

本汇编不包括各组织提交的材料，也不包括关于举行此类国家活动的未来计划的材料。

六. 进一步加强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之区域的科学方法和做法的实用备选方案

24. 依照第XII/22号决定第10段，公约秘书处2015年9月30日发布一项通知（参考文号为2015-113），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交意见和资料，说明采取什么实用备选方法，进一步加强科学方法和做法，以描述哪些区域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标准。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国际海事组织、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和自然保护联盟海洋哺乳动物保护区工作队应本通知提交的资料汇编于UNEP/CBD/SBSTTA/20/INF/19号文件。

25. 秘书处根据汇编的这一材料，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资助下，通过委托一名顾问，编写题为“汇编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之区域的科学方法和做法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的背景文件。该背景文件还提交给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及专家进行同行审查。经修订和纳入同行审查的评论后，这份文件已作为UNEP/CBD/SBSTTA/20/INF/20印发。为了便利同行审查工作，公约秘书处会同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于2016年2月22日至24日在柏林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提出进一步的意见，说明如何汇编在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之区域方面所获的经验教训。该会议报告也载于UNEP/CBD/SBSTTA/20/INF/20。综合所获经验教训，拟订了未来备选方案草案，以进一步加强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之区域的科学方法和做法。该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四，供附属机构审议。

七. 拟议建议

2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第 X/29 号、第 XI/17 号和第 XII/22 号决定，

1. 欢迎科咨机构第二十次会议编制的总结报告，⁵ 以及以下三个区域举办的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区域讲习班的报告：东北印度洋（2015 年 3 月 22-27 日，科伦坡）；西北印度洋（2015 年 4 月 19-25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东亚各海域（2015 年 12 月 13-18 日，中国厦门），并感谢日本政府（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的财政支助以及各东道国和协作组织参与组织上述区域讲习班；

2. 请执行秘书根据第 X/29 号、第 XI/17 号和第 XII/22 号决定规定的程序，将本决定草案随附的科咨机构第二十次会议编制的总结报告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储存库，并将总结报告提交联合国大会，尤其是大会为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以及各相关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

⁵ 将由科咨机构根据 UNEP/CBD/SBSTTA/20/3/Add.1 编制。

3. 满意地注意到 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总结报告得到了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以及若干区域和次区域进程的考虑和利用；

4. 感谢 开始或已完成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或各国和国际上商定的其他相关的一致和互补的科学标准的区域的缔约方，并感谢参与《公约》下的区域讲习班描述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缔约方；

5. 注意到 本决定草案附件⁶ 所载进一步加强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可行方法和办法的实用备选办法，邀请 各缔约方指定本决定草案附件⁷ 中提及的国家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管理员，并请 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定本决定附件⁷ 中提供的职权范围，通过电邮、在线论坛或会议，每两年召集一次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以便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协作，实施本决定草案附件⁷ 中所述的实用备选办法；

6. 请 执行秘书根据第 X/29 号决定第 36 段、第 XI/17 号决定第 12 段和第 XII/22 号决定第 6 段，继续通过为希望举办讲习班的缔约方组织更多区域或次区域讲习班，便利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多样性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工作，同时顾及上文第 5 段提及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工作的结果；

7. 回顾 第 XI/17 号决定第 24 段和第 XII/22 号决定第 15 段，欢迎 关于使用传统知识以运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培训手册，⁸ 并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捐助方、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协作，通过组织培训活动使用本培训手册。

6 本说明附件四。

7 本说明附件四的附录。

8 UNEP/CBD/SBSTTA/20/INF/21。

附件一

执行秘书举办的关于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区域讲习班

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区域讲习班	日期	东道国	*国家数目	*组织数目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A)	国家管辖范围内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B)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C)	状况
西南太平洋	2011年11月	斐济	15	10	26	22	11	由科咨询构第十六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查 第XI/17号决定
大加勒比和大西洋西部	2012年2月至3月	巴西	23	15	21	21	5	
南印度洋	2012年7月至8月	毛里求斯	16	20	39	30	13	由科咨机构第十八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查 第XII/22号决定
东部太平洋热带和温带区域	2012年8月	厄瓜多尔	13	12	21	18	7	
北太平洋	2013年2月至3月	俄罗斯联邦	8	7	20	15	5	
东南大西洋	2013年4月	纳米比亚	17	15	45	42	7	
北极	2014年3月	芬兰	7	13	11	9	2	
西北大西洋	2014年3月	加拿大	2	5	7	0	7	
地中海	2014年4月	西班牙	21	16	17	**	**	
东北印度洋	2015年3月	斯里兰卡	5	7	10	10	2	将由科咨机构第二十次会议审查
东北印度洋和附近湾区	2015年4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	16	31	31	2	
东亚海域	2015年12月	中国	12	6	36	34	1	
总计			153	142	284	232 ***	62 ***	

* 注：一些国家和组织参加了不止一个讲习班。

** 未提供资料。

*** 这些数字不包括地中海的数字。

(A) 讲习班描述的需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之区域的数目。

(B) 所描述的全部或部分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需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之区域的数目。

(C) 所描述的全部或部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需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之区域的数目。

注：A不等于B+C，因为一些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包含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区域。

附件二

应第2015-071号通知（2015年6月22日）要求提交的材料，说明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或符合其他国内和国际商定的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国家活动信息

阿根廷

1. 阿根廷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于2014年6月就加强海洋保护区治理（作为全环基金项目的一部分）举行研讨会。在该次研讨会期间，他们利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对阿根廷专属经济区内的六个预选地点的相关描述进行了讨论与修改。在该次研讨会期间，新增两个地点，其中一个的范围超出阿根廷专属经济区（仅将位于阿根廷专属经济区内的部分视为潜在海洋保护区）。有关八个区域的详细描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相关研讨会报告：

<http://www.ambiente.gov.ar/archivos/web/GTRA/file/Proyecto%20Marino/Documento%20base%20Identificaci%C3%B3n%20%C3%A1reas%20alto%20valor%20de%20conservaci%C3%B3n.pdf>

2. 然后，根据一套关于建立海洋保护区之可行性标准对这些区域进行了评估。该套可行性标准由出席会议的来自政府部门、学术界以及非政府组织的48位专家商定。

澳大利亚

3. 澳大利亚针对 1) 关键生态特征与 2) 具有重要生物意义的区域制定了相关标准，作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国家替代标准，用以描述其在海洋地区的保护价值。关键生态特征是判定澳大利亚联邦海洋地区之海洋环境是否对该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或者生态系统功能及完整性存在地区性重要意义的关键因素。关键生态特征符合四项标准中的一项或多项。详细描述受保护事项（包括澳大利亚关键生态特征的位置）的交互地图可从以下链接查看：<http://www.environment.gov.au/webgis-framework/apps/pmst/pmst.jsf>。关键生态特征主要用于根据《联邦政府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进行决策，包括评估拟定活动的影响和优化对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的监测。澳大利亚在制定这些计划及实施方面的经验可作为如何使用相似标准对区域进行识别方面的示例，这些示例可为空间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4. 澳大利亚针对具有地区性重要意义的海洋物种具有重要生物意义的区域制定了相关标准。具有重要生物意义的区域是从空间上定义的区域，在该区域，已知某物种个体的聚集所体现的是一些重要的生物行为，例如，繁殖、觅食、休息或迁徙。这些区域旨在突出对受保护物种保护尤为重要的海洋地区部分。这些是根据澳大利亚环境保护法律进行决策的重要考虑因素。澳大利亚政府为公约秘书处提供关键生态特征空间数据，以便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资源库和信息共享机制。建议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也能够向提供有关具有重要生物意义的区域信息（<http://www.environment.gov.au/marine/marine-species/bias>）的相关澳大利亚政府网络产品（例如，[保护价值数据集](#)）提供文本超链接。

巴西

5. 巴西国家生物多样性委员会开展工作（1998-2000年，2006-2007年更新），通过使用所达成的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相似的标准来确定重点保护区域。主要通过机构、大学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利用系统保护计划的方法以及开展技术会议等方式来开展重点海洋及沿海区域更新进程。所述方法还可对保护目标所受主要威胁进行识别和绘图，对诸如石油与天然气活动、渔业、城镇化等威胁进行评估。出版物《巴西生物多样性的重点保护区域、可持续利用及利益共享：更新——2007年1月23日第9号法令》中使用和产生的数据均公开可用。

6. 第二次沿海与海洋区域的重点区域更新进程由受保护海洋与沿海地区项目——“GEF-Mar”（2014年启动）资助，其该项目目的在于：在保护单元中增加5%的巴西海洋与沿海生物多样性保护；在沿海与海洋区域中至少9 300平方公里范围内增加生物多样性保护；确定、设计并准备落实至少两项能够长期为沿海与海洋保护区可持续性做出贡献的金融机制。该项目还涉及到为所选保护目标确定最佳保护行动。

加拿大

7. 加拿大渔业及海洋部制定了用于识别加拿大水域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国家指南，且加拿大非常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类似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自2005年以来，加拿大渔业及海洋部不断在加拿大水域，主要是五大海洋管理区域内开展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识别活动。加拿大正在继续识别海洋管理区域边界之外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例如，在13个国家生物区域内运用符合《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指南的方法开展区域识别活动。已制定正式的科学咨询进程，例如，加拿大太平洋地区的33个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加拿大正利用这些生物区域及其中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作为其国家海洋保护区网络的基础。

8. 经验教训（http://www.dfo-mpo.gc.ca/csas-sccs/Publications/SAR-AS/2011/2011_049-eng.pdf）包括：大约每5年就需要利用新信息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行重新评估和更新；咨询专家（大多来自DFO）的挑选应扩展到多种方式，包括向那些能够提供传统和地方知识的人员咨询；需要有关如何在发展海洋保护区网络之外将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应用在政策和管理中的指南，适应不同行业中管理情况的多样性。提交材料包括大量文件：加拿大科学顾问秘书处文件<http://www.dfo-mpo.ec.calcsas-sccs/index-en g.htm>。

芬兰

9. 在《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之前确定的海洋保护区属于以下类别：欧盟Natura 2000区域；HELCOM；世界遗产地；拉姆萨尔海洋湿地；海洋区域国家公园；私有海洋与沿海受保护区域；封闭保护区。在大多数情况下，所选标准均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尤其是有关HELCOM MPA的标准（<http://www.helcom.fi/action-areas/marine-protected-areas/Background%20of%20HELCOM%20MPAs/selection-criteria>）。欧盟Natura 2000区域选择标准符合欧盟栖息地指令附件三所述标准，这些标准在实践方面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非常相似。有关

HELCOM 地图与数据以及 Natura 2000 区域的链接如下：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nature/natura2000/access_data/index_en.htm。

印度

10. 印度野生动物协会，系环境、森林与气候变化部自治组织，于2007年开展行动对130个现有沿海区域和海洋保护区以外的重要沿海与海洋生物多样性区域进行描述。用于识别重要沿海与海洋生物多样性区域的六项标准（广泛涵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如下：生态系统复原能力（相当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4）；生态系统功能（包括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5）；生物多样性的独特性（相当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1、2、3和7）；文化、宗教与美学意义；社会经济潜力；土地所有制。沿印度海岸共调查350个潜在地点，其中106个地点被识别和重点确定为重要沿海与海洋生物多样性区域。该行动将被纳入加强海洋保护区网络的进程。

日本

11. 2011年，日本环境省着手实施确定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多样性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一项为期三年的项目。为此，成立了一科学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来自大学和政府研究机构的5名将由广泛海洋生物多样性知识的专家组成。该项目制定了以下确定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多样性意义的海洋区域的三项原则：(a)侧重于生态和生物观点（不考虑社会、经济和（或文化方面以及人类活动造成的未来的可能威胁）；(b)客观地适用可用和现有的科学数据；(c)选择容易运用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措施的区域。根据以上原则，委员会运用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7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多样性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标准，并增加了一项标准：国家工作的“代表性或典型性”。委员会就确定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多样性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具体办法，包括分析规模和方法，以及动各种科学参考收集的信息。还从其他部门以及国家政府机构收集了信息，包括水产厅、县政府和几个与海洋相关的学术社团。委员会决定将地理信息系统（GIS）作为数据输入系统，并使用其他集中工具（包括MARXAN）进行数据分析。在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调整后，委员会最终于2014年进行了描述工作，当前正在协调出版最终结果。此项国家工作的讨论内容为2015年12月在中国厦门举行的东亚海域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多样性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区域讲习班提供了信息。

墨西哥

12. 2005年，墨西哥曾组织有关判定海洋与沿海重点保护地点之差距分析的国家进程，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参与此次活动。研讨会使用的是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但是其所用方法不同于《公约》下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地区性研讨会所用方法。重点地点是依据数字绘图确定的，然后利用互联网网站的帮助进行验证，其中，互联网网站还作为参与者和专家交流意见和信息的通道。差距分析已经用作海洋保护行动一般框架，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还作为研究议程的一般框架。通过提供指南帮助提议和创建新区域以及其他可持续管理可选方案，其可为加强和扩大当前的PA系统提供参考。有关针对Chapopote asphalt火山和瓜伊马斯盆地落实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科学信息以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模板格式提交至秘书处。

葡萄牙

13. 自然保护与森林协会，系葡萄牙国家自然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机构，在自然资源、安全与海洋服务总理理事会的协作下，建立了一个包容性进程，准备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有关描述的亚速尔和马德拉自治区政府以及学会也参与其中。该进程于2014年12月向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组提出，该工作组包括来自自然资源、安全与海洋服务总理理事会、海洋政策总理理事会、葡萄牙海洋与大气协会、葡萄牙环境保护署、马德拉自治区地区性空间规划与环境理事会、亚速尔海洋事务地区性理事会以及自然保护与森林协会的代表。已经预选出六个具有重要结构的区域（例如，海底山、山脊、深海热泉、断层），而且还收集了相关信息。

14. 2015年10月，自然保护与森林协会曾组织召开会议，提高对该进程的意识并从学会收集科学文稿，以便对葡萄牙将提交的提案进行巩固，尤其是边界、其他有待考虑的显著结构和相关文献方面。还进行了详尽的文献评述，以便对识别葡萄牙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延伸海床上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所需要的信息进行汇编。使用公约秘书处所提供模板整理的Madeira-Tore描述已经提交，可酌情纳入资源库和/或信息共享机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经指定一系列海洋保护区，以实现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长期保护。英国已经“在属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区域中使用其他相关国内国际所商定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并将其各管辖范围的自有进程纳入考虑”。所使用科学标准包括：各种欧盟指令（尤其是鸟类指令和栖息地指令）和英国各组成部分（英格兰、北爱尔兰、苏格兰和威尔士）的区域政策与立法。各种英国及欧盟海洋保护区名称包括：鸟类特殊保护区域（欧盟鸟类指令）；栖息地与非鸟类物种特殊保护区域（欧盟栖息地指令）；英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及英国近海水域的海洋保护区域；苏格兰自然保护海洋保护区域。这些名称也构成英国在《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下对大西洋东北部海洋保护区生态协调网络所做的贡献。缔约方所提交的《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海洋保护区相关信息可从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获得。提交资料提供了有关交互地图和英国当前海洋保护区有关描述及位置。

附件三

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地区性研讨会成果在全球或地区/分区进程中的使用或参考方式的信息

全球进程

联合国大会：在第A/RES/68/70号、第A/RES/67/78号以及第A/RES/66/231号决议中，大会回顾了用以识别公海水域和深海栖息地需保护区域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以及用以选择建立海洋保护区代表网络的区域和这些区域内的科学指南。大会2013年12月9日的关于海洋与海洋法律的第A/RES/68/70号决议所提及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标准，强调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强调了在有关超出国家管辖范围的区域内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的补充性科技工作。此外，该决议还强调了

以最佳可用科学信息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组成部分可持续利用的工具并以区域为基础的保护措施的重要性。该《公约》的作用在通过有效和公平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且组织良好的保护区域系统，以及到2020年前其他以区域为基础的有效保护措施保护10%海洋与沿海区域的决定中得到突显。在可能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识别方面，大会还指出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有关评估科学信息和汇编可用于巩固不同方法（例如，生态系统方法、海洋保护区（包括代表性网络）的建立）的制定与促成的生态标准方面的工作。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粮农组织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建立相关意识并为一些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地区性研讨会和培训活动提供技术输入，尤其是有关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及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的信息。粮农组织还就超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中的深海海洋生物资源与生态系统与全环基金项目进行协调配合，又被称为“粮农组织深海国家管辖范围外区域项目”，其中包括有关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部分。该项目旨在促进有关深海渔业及相关生态系统的改良可持续管理实践、有关基于区域的深海生态系统规划工具的考查，尤其是通过在大西洋东南部、印度洋西部以及太平洋东南部的试点项目并与这些地区的国家和地区性渔业机构合作来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还就落实该项目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相关活动提供了技术建议，这些相关活动包括加强向实践群体提供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的网络和数据库；改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支持有关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应用的培训研讨会等。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2014年4月25日）的报告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讯（第MEPC 66/INF.6号）中的信息，即关于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之区域的描述的总结报告。

移栖物种公（CMS）：波恩公约第十一届缔约方大会（2014年）在有关推进生态网络的第UNEP/CMS/ 11.25号决议中注意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与迁徙物种的相关性。更进一步鼓励缔约方参与正在进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工作，允许更新和获取有关海洋迁徙物种的最佳可用科学。此外，还邀请缔约方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进一步探讨有关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科学数据及信息的可能性，以便为国家管辖范围内或超出国家管辖范围的海洋区域的迁徙物种保护，尤其是在生态网络及连通性方面，作出贡献。

政府间海洋委员会/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政府间海洋委员会通过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向其成员国和官员发布了联合通函（2015年8月12日第2586号），其内容包括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有关背景信息和缔约方大会当时审议九次地区性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的总结报告。该通函表明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已经成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主要数据来源之一，此外，还表达了一些希望：希望有关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科学信息将为他们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的国家努力提供帮助，也希望将会有更多其他数据提供给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

地区进程

阿比让公约：2014年3月阿比让公约第十一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有关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第CP 11.9号决定。该决定概括了进一步描述该地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

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需要，因生物多样性公约大西洋东南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促进地区性研讨会（纳米比亚斯瓦科普蒙德，2013年4月8日至12日）成果，缔约方强调了缔约方进行能力建设以满足其地区重点的必要性，同时还要着眼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6和11。此外，缔约方还强调了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有关工作，及其在大型海洋生态系统背景下在海洋空间规划措施方面的使用和应用。《阿比让公约2015-2017年工作计划》扩展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以便涵盖进阿比让公约秘书处以伙伴关系的形式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等的合作，以确定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保护。

北极理事会：北极理事会工作组，包括北极植物与动物保护工作组和北极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组，已经在多个场合提到促进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之北极地区性研讨会的成果（赫尔辛基，2014年3月3日至7日），包括连接保护重要生物多样性海洋区域并促进相关国际进程的北极海洋保护区网络开发项目和有关北极中央区域综合生态系统评估的项目。此外，提交以告知北极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工作组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可从北极植物与动物保护工作组北极生物多样性数据服务（处）获得，希望生物多样性信息可由科学家、从业人员、管理者、决策者及其他致力理解、保护和管理北极野生动植物生态系统的人员使用。针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汇编的数据和地图也将为北极海洋生物多样性状态报告提供信息，即第一份报告北极植物与动物保护工作组两极周围生物多样性监测计划结果的综合报告。SAMBR将提供北极海洋生态系统及其所支持生物多样性的针对性评估，在可能的情况下，还会提供有关历史趋势的评估。

内罗毕公约（非洲东部和南部）：有关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第CP7/7号决定（2012年12月）敦促缔约方参与识别和描述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和超出国家管辖范围的区域，作为管理海洋与沿海生态系统的方法；此外，还要求内罗毕公约秘书处支持缔约方参与识别和描述海洋保护区的进程，如可行，确立海洋保护区。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NAFO）：自2012年开始，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一直在考虑保护马尾藻海栖息地（尤其是海底山）的措施。在其于2015年9月在哈利法克斯召开的第三十七次年度会议上，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计划针对马尾藻海渔业采取监管措施，包括封闭马尾藻海北部海底山以实行底鱼渔法（NAFO/FC DOC.15/13），部分归功于大加勒比海与大西洋中西部地区性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2012年2月至3月）和促进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大西洋西北部地区性研讨会（2014年3月）上关于这些海底山的信息。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仍在积极考虑马尾藻海是否能够为可能受到不同捕鱼类型影响的海洋生物资源提供觅食区域和栖息地，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管理措施，包括进行封闭以保护该生态系统。马尾藻海协会突出表示通过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识别进程共享的信息可以帮助加强其他行业实体保护措施的科学基础。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南太常委会）：南太常委会曾在海洋空间规划培训活动中将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作为示例使用过。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还将与全环基金/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国家管辖范围外区域项目实施，尤其是在南太常委会将参与的第4部分，产生相关性。委员会一致认为，太平洋东南部的试点项目区域是在

描述东部热带和温带太平洋地区中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过程中确定的区域。此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将成为在该地区该项目中开展海洋空间规划分析的基础。

南太平洋地区性渔业管理组织（南太平洋地区性渔业管理组织）：在其科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3年10月）上，南太平洋地区性渔业管理组织审议将包含前两次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总结报告的缔约方大会第XI/17号决定，包括南太平洋西部地区，作为信息文件（SC-01-INF-06：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之区域会议标准）。委员会还对表明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且与南太平洋地区性渔业管理组织公约区域（SC-01-INF-07）相重合区域位置的地图进行了审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地中海行动计划、特殊保护区域地区性活动中心：地中海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促进地区性研讨会（西班牙马拉加，2014年4月7日至11日）上的可用科学信息已经为《巴塞罗那公约》缔约方提供了通过基于区域的管理努力实现爱知指标11的总体框架。由于有已更新信息可用，特殊保护区域未来管理行动重点当前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已描述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上。在2015年5月于雅典举行的第十二次特殊保护区域/地区性活动中心重点会议期间，沿岸国家提出了一系列关于良好管理海洋保护区全面且相关联网络的建议，充分考虑了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UNEP(DEPI)/MED WG.408/Inf.9 rev2）中提供的科学信息。在地区性活动中心/特殊保护区域的支持下，地中海国家继续收集、汇编着有价值的信息并整合有关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新科学数据。

分区进程

本格拉洋流委员会和德国国际技术合作局：本格拉洋流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安哥拉、纳米比亚和南非）与德国国际技术合作局合作，在德国联邦环境部的资助下，通过国际气候倡议，落实海洋空间规划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能力开发项目。本格拉洋流委员会海洋空间管理与治理项目旨在支持国家重点海洋区域海洋空间管理的发展。针对于2013年4月在纳米比亚斯瓦科普蒙德召开的大西洋东南部地区性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期间所提出的当前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该项目将会在审查及优化这些描述方面为本格拉洋流委员会成员国提供支持。其目的还在于识别该地区其他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此外，该项目还会积极对已选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脆弱性进行评估，以便制定可能的必要管理措施来维护和保护其生态和生物意义。这将会使这些国家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从科学信息层面上转移到管理层面，或者“从地图到行动”。

非洲西部沿海与海洋保护地区性合作组织和西非海洋保护区域地区性网络：作为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于2013年4月8日至12日在纳米比亚斯瓦科普蒙德所召开大西洋东南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促进地区性研讨会的后续，非洲西部沿海与海洋保护地区性合作组织和西非海洋保护区域地区性网络于2015年9月29日至30日在冈比亚班珠尔组织召开了一次有关西非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的地区性研讨会。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研讨会上共同描述15个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区域的7个非洲西部沿海与海洋保护地区性合作组织成员国（几内亚比绍、冈比亚、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佛得角、几内亚和塞拉利昂）出席该次研讨会，这些成员国正在落实有关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地区性工作组，且各自建立了一个国家工作组以根据地区性研讨会所做的工作。据报告，所参与缔约方在其各自关于这类区域管理策略的决策制定中充分考虑了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获得的信息。所考虑的可能选择包括使用这些信息扩展现有海洋保护区或者改善这些地区的管理和治理。

附件四

关于进一步加强有关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描述所用科学方法及手段的实用选择

1. 改进数据汇编和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合并与应用

1.1 改进有关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应用的科学指南

现有科学指南包括有关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培训手册和模块（UNEP/CBD/SBSTTA/16/INF/9，2012年编制）与有关生物地理分类系统使用和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科学标准应用的科学与技术指南（UNEP/CBD/SBSTTA/14/INF/4，2009年编制）。通过整合从迄今为止所召开的十二次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地区性研讨会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可对该指南进行改进。尤其是，可提供有关以下各项的更详尽的指南：各项标准的解释；有关如何应用该标准的示例；各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相关区域地区性重要性评估/排名；有关确定区域符合各项标准的程度的阈值问题；专家判断程序；符合多项标准的区域；相对较小生态系统特征与非常宽泛海洋学特征的处理；与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更广泛区域相重合或嵌套其中的区域；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不同特点。

1.2 改进对不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系统评估

通过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地区性研讨会的专家判断程序可能会有地区性或分区规模上所进行的不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先前系统评估的支持。这些可能会作为输入提供给地区性/国家研讨会，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提名专家根据现有程序进行验证。尤其是，该方法在用于超出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洋区域时，这种情况下，各国提名的专家手中并不一定有应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所要求的全部科学数据。

1.3 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进行特征描述或者进行分类

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描述的有用性可通过提供有关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特征描述信息得到增强，这样，这些区域描述将会更好地为保护与管理和研究或监测提供信息。通常，特征描述可能与区域内的地理性质及特征复杂性有关。例如，区域可分类为：(a)具有地理稳定性和单一的生态或生物意义特征；(b)具有地理稳定性和多种特征；(c)具有地理动态性和单一的生态或生物意义特征；(d)具有地理动态性和多种特征。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特征描述还可能取决于所描述特征的范围，例如，“海底”和/或“海面”。特征描述应灵活应用且仅达到该特征描述将有助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信息使用的程度即可。

1.4. 提高数据可用性和利用率

可采取诸多步骤来提高相关数据的可用性和专家对这些数据的利用能力：

- (a) 可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协调中心与相关国家科研机构合作，例如，通过国家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预备会议，以便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地区性研讨会和/或有关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国家行动提供科学输入；
- (b) 可为科学数据/信息（包括统计分析或建模成果）配有各科学论文或报告的直接在线链接（或硬拷贝），以便提交至研讨会的信息能够在研讨会上得到充分验证；
- (c) 如果可能的话，根据可用资源，可在研讨会开始之前对出席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地区性研讨会的与会者进行2至3个月的培训，以便与会者能够充分了解其需汇编的数据的类型及范围，进而在研讨会期间利用秘书处提供的模板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区域进行有效描述；
- (d) 可制定一套正式机制，融入相关联合国/国际组织、科学机构国际网络、地区性海洋组织、地区性渔业机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计划或者其他相关地区性措施。尤其是，地区性海洋组织可以发挥地区性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资源库（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资源库进行补充）的作用，连接各种全球和地区性数据伙伴/门户网站；
- (e) 可融入各个拥有相关科学信息的部门或工商实体，同时还可以探索有关方法和手段来解决他们在数据保密方面的担忧。

1.5. 加强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的利用

考虑到与传统知识理由相关的独特自然挑战，这可能在基于每个参与国或组织一位专家的提名程序的地区性研讨会上无法得到充分解决，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中利用传统知识的最有效背景可能是在国家或当地举行的研讨会。可以在国家或当地研讨会开始之前针对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科学机构的专家组织有关培训。这将建立在有关将传统知识整合进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培训手册（见UNEP/CBD/SBSTTA/20/INF/21号文件）和政府间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相关工作（例如，2013年6月东京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土著人民及当地知识系统专家研讨会报告，见IPBES/2/INF/1号文件）的基础之上。

2. 将新科学信息及新考虑事项整合进未来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描述的现有信息（包括传统知识）中的方法

对新科学信息的考虑或者对现有信息的新考虑可以：支持现有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情况1）；建议修订区域描述和/或地理边界（情况2）；建议从资源库删除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情况3）；或者建议在地区性研讨会已涵盖区域对其他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进行描述。

整合新信息的不同方法将需要根据该区域的管辖情况进行选择。

2.1 收集和汇编与国家管辖范围内海洋区域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相关的新科学信息

提出了以下要点：

(a) 鼓励缔约方及其他政府通过其国家重点各自指定一位“国家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管理人”，负责收集和积累其国家管辖范围内所有新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相关科学信息；

(b) 探索对国家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门户网站的使用，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管理人（如上所述）和信息交换所机制国家重点合作，使与已描述为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或者可能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有关的新科学信息可用；

(c) 要求“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管理人”针对有关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区域现有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地理及主题覆盖范围有关的可用科学信息进行差距分析；

(d) 提供各国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管理人汇编的新科学信息和上述差距分析的结果，作为未来地区性或分区研讨会的输入，所述研讨会可根据财务资源在缔约方希望举行时召开，至少以四年为一周期；

(e) 邀请相关组织（尤其是科研机构）和个人专家，向各《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协调中心提供有关已有或潜在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新科学信息，以便传递给各国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管理人；

(f) 根据可用的财务资源，与相关联合国/国际组织或计划（例如，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合作，要求执行秘书向“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管理人”提供信息收集详细指南、数据质量控制协议、差距分析指南以及相关培训机会。

2.2. 收集和汇编与超出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区域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相关的新科学信息

提出了以下要点：

(a) 通过邀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及相关组织，组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特设技术专家组”（见本附件所随附附录中的职权范围草案），以提交关于能够为超出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区域的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相关科学信息收集与汇编作出贡献的有关专家提名。根据可用的财务资源，该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可通过电子邮件、在线论坛或者两年一次的会议进行。该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可以在准备信息收集详细指南、数据质量控制协议、差距分析指南以及相关培训机会（如上文第3.1 (f) 段所述）方面为执行秘书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

(b) 通过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提供有关已描述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区域的新科学信息、关于该信息可能将会如何影响现有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科学分析以及关于召开额外地区性或全球研讨会必要性的建议；

(c) 请“特设技术专家组”针对有关超出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区域现有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地理及主题覆盖范围有关的可用科学信息进行差距分析；

(d) 邀请相关组织（尤其是科研机构）和个人专家，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已有或潜在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新科学信息，以便传递给该“特设技术专家组”。

将新科学信息整合进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进程中程序汇总表

新科学信息的考虑结果	建议进程 ⁹ 与国家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管理人、“特设技术专家组”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情况1：将进一步加强现有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基于新监测数据和/或研究的新科学信息	<p><u>对于与国家管辖范围内区域相关的信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管理人可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过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提供相关科学参考资料。
	<p><u>对于与超过两个国家（跨界区域）国家管辖范围内区域相关的信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关国家的国家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管理人可联合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过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提供相关科学参考资料。
	<p><u>对于与超出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区域相关的信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特设技术专家组可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过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提供相关科学参考资料。
情况2：可能要求对现有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和/或区域地理边界进行修改的基于新监测数据和/或研究的新科学信息	<p><u>对于与国家管辖范围内区域相关的信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管理人可提交相关科学信息，作为有关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未来地区性/分区研讨会或者国家行动的输入。
情况3：可能要求将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	<p><u>对于与超过两个国家（跨界区域）国家管辖范围内区域相关的信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关国家的国家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

⁹ 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未来会议将会按照缔约方大会在第 X/29 号、第 XI/17 号和第 XII/22 号决定中制定的程序对未来区域性/分区研讨会的成果进行考虑。

<p>意义的海洋区域资源库中删除的基于新监测数据和/或研究的新参考资料</p> <p>情况4：可能要求对之前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所涵盖区域中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进行描述的现有信息（在之前区域性研讨会时不可用）或新科学信息收集与汇编</p>	<p>域信息管理人可联合向未来地区性研讨会提交相关科学参考资料。</p> <p><u>对于与超出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区域相关的信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特设技术专家组可向未来地区性/全球研讨会提交相关科学参考资料。
--	--

3. 提高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资源库和信息共享机制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资源库和信息共享机制可通过诸多措施得到提高：

- (a) 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资源库和信息共享机制中融入多方面过滤和在主题或地理类别基础上进行数据搜索的能力；
- (b) 应用制图方法，通过提供元数据（例如，生态系统特征描述（见第1.3段所述）、不同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排名、信息来源（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区域性研讨会与国家行动）等），对与地图上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各区域相关的科学信息进行更好的可视化处理。绘图中的任何额外精度应与原始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一致，并用于通过出版物和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网站（www.cbd.int/ebsa）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信息进行更好的交流；
- (c) 提供相关信息门户网站链接，例如，海委会/教科文组织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或者与描述为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相关的其他相关全球/地区性信息门户网站；
- (d) 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网站促进国家和全球数据库、专家及信息持有人之间的交流；
- (e) 在资源库/信息共享机制中建立一个机制，以便使用者可以通过与其他国家和全球数据库和/或知识持有人（例如，研讨会与会者、专家、所提及的作者等）的链接活动更多关于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详细信息。

附录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特设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草案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特设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如下：

1. 利用在有关UNEP/CBD/SBSTTA/20/INF/19号和UNEP/CBD/SBSTTA/20/INF/20号文件中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区域描述相关经验教训汇编、合并过程

中的信息和秘书处召开的十二次地区性研讨会的成果，识别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和潜在选择，以改进有关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描述所用科学方法及手段，如附件四所述，进行以下活动：

(a) 在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管理人”准备信息收集详细指南、数据质量控制协议、差距分析指南以及相关培训机会（如第3.1(f)段所述）方面为执行秘书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

(b) 通过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提供有关已描述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新科学信息、关于该信息可能将会如何影响现有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科学分析以及关于召开额外地区性或全球研讨会必要性的建议；

(c) 针对有关超出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区域现有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地理及主题覆盖范围有关的可用科学信息进行差距分析；

(d) 如果基于新监测数据和/或研究的新科学信息将进一步加强有关超出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洋区域的现有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情况1，见本说明附件四），则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过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提供相关科学参考资料；

(e) 就组织更多区域或全球研讨会的必要性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建议和向未来区域性/全球研讨会提交有关以下不同信息情况（见本说明附件四）的相关科学参考资料：

- 情况2：可能要求对现有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和/或区域地理边界进行修改的基于新监测数据和/或研究的新科学信息；
- 情况3：可能要求将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资源库中删除的基于新监测数据和/或研究的新参考资料；
- 情况4：可能要求对之前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所涵盖区域中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进行描述的现有信息（在之前区域性研讨会时不可用）或新科学信息收集与汇编；

2. 结合“国家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管理人”（见本说明附件四第2.1段）提供的输入信息，修改现有科学指南和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应用相关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模板，反映工作成果，详见第1段和本说明附件四第1.1段。

3. 将遵守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统一做法（第VIII/10号决定附件三(h)）中概述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程序。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将通过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其他政府及相关组织合作编制的背景信息进行告知。

4. 特设技术专家组概述的上述活动结果将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审议。